

黄山市徽州区净水厂工程项目（EPCO）的澄清公告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黄山市徽州区净水厂工程项目（EPCO）

原项目编号：HJAGC2026G088

原公告日期：2026年6月24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1. 在方案深化设计纲要中，除了图纸以外，是否可以添加示意图等图片？图片内是否能包含地名等现状真实名称的备注？备注的字体行间距要求，是否与正文保持一致？

回复：技术标内（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运营方案部分）应为纯文字（含图表和框图）形式，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方案深化设计纲要部分可以为图纸结合文字形式（一律单黑色），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图纸部分可不受暗标编制的要求影响，但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等。图标和框图满足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要求。技术文件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

2. 在方案深化设计纲要中，能否添加表格形式内容？表格内的字体行间距应该如何确定，是否与正文保持一致？

回复：详见第一条。

3. 要求中提到“可以为图纸结合文字形式（一律单黑色）”，请问此处（一律单黑色）是否指不含彩色内容即可？

回复：是。

4. 方案深化设计纲要中，涉及到数字有上小标，比如“2²”，该数字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符合，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出于文字需要的符号和标志允许。

5. 技术规范书与招标文件评审规则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表述为准，投标阶段可无需提供确定的设备品牌，但需承诺后期采购的设备品牌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注：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滨河北路1号、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永佳大道455号（区住建局内）

联系人：厉先生

电话：0559-522330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888号

项目负责人：王明

电话：18158866532

招标人：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